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龙岩龙净环保工业园一号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实到独立董事 4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匡勤、罗津晶、李诗、林涛。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18 日